

全球甲烷倡议职权范围

以下签字的国家政府实体（统称为“合作伙伴”）规定以下全球甲烷倡议职权范围（称为“倡议”）。该倡议充当一种框架，目的在于通过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会同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发展银行和其他私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全球人为甲烷的减排。

1. 目的

建立一种自愿、无约束力的国际合作框架，以减少甲烷排放并推动甲烷作为一种宝贵清洁能源的回收和利用，进而增加能源安全、加强经济增长，改善空气质量和增进工业安全。该倡议将通过技术演示、扩散以及有效政策框架的实施、投资支持方式和方法的识别和协作项目开发障碍的驱除着眼于减排、回收、和利用。该倡议将起到补充并支持合作伙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下所做工作的作用。

2. 职能

合作伙伴将寻求：

- 2.1 识别并促进在农业、采煤、城市固体废弃物 (MSW)、石油与天然气系统和市政废水处理领域以及合作伙伴所约定的其他领域关于甲烷减排、回收和利用的双边、多边和私有部门合作。
- 2.2 制定政策指导并鼓励实施支持甲烷减排、回收和利用最佳管理实践识别与部署的短期政策。
- 2.3 识别回收甲烷排放以用于能源生产的低成本、高效益机会以及鼓励投资的潜在融资机制。
- 2.4 识别并着重解决项目开发的障碍，并且改善在甲烷减排、回收和利用项目中吸引投资所必需的法律、法规、金融、制度、技术和其他条件。
- 2.5 识别并实施旨在解决甲烷减排和回收特定挑战的协作性项目，如提高重点行业的意识、驱除项目开发与实施的障碍、识别项目机会以及演示和部署技术。另外，合作伙伴还将共同分享来自这些合作性活动的经验教训。
- 2.6 培育与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发展银行和其他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2.7 对接并协调该倡议与相关活动和倡议的活动，如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 (Climate and Clean Air Coalition)、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的采煤甲烷专家组和未来可能会出现的其他组织。
- 2.8 努力增进对甲烷排放评估、减排、回收和利用的科学理解。

- 2.9 制定并实施列明一系列直接支持该倡议核心目的和职能的具体活动和行动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以是推动项目实施、促进投资和创建支持甲烷减排、回收和利用政策框架的有用工具。
- 2.10 交流他们在实施行动计划和从事支持该倡议目的的其他活动方面的进度和成就。
- 2.11 定期评估该倡议为实现其目的而所付出努力的成效。

3. 组织机构

- 3.1 将成立指导委员会、管理支持小组和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专注于以下各焦点领域：沼气（拟涵盖农业、MSW 和市政废水部门）、采煤和石油与天然气系统。指导委员会可建立附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组，也可按约定加大其他焦点领域现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各小组委员会均将创建并支持一套项目网络。
- 3.2 指导委员会将管辖该倡议的总体框架、政策和程序；每年一次地评审该倡议的进展；并向管理支持小组和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指导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集一次会议，时间和地点将由其指派代表确定。指导委员会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策。指导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将由两名联合主席组成，任期为 2 年，可通过协商一致延长。项目网络成员可按任期应邀参加指导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可充当指导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3.3 附录 A 列出了可向指导委员会指派多达两名代表的那些合作伙伴。附录 A 可通过指导委员会的协商一致进行修订。
- 3.4 小组委员会将负责指导并评估领域特定的活动，并且负责融合私有部门、发展银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各小组委员会均将努力实施其行动方案，向合作伙伴提供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方面的协助，就项目识别提供指导，识别并注重解决项目开发的关键障碍与问题，着眼于市场评估和改革问题，促进投资和融资机会，并报告进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将受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委员会将根据需要经常性地召集会议，以行使其职责，适当利用电子媒体（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差旅。各小组委员会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策。
- 3.5 小组委员会将由来自利益相关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国际组织或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正式或非正式联系。各合作伙伴可向各小组委员会指派多达三名成员。各小组委员会将选出两家合作伙伴作为联合主席，理想情况下，一家来自发达国家，而另一家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小组委员会可自行选出一家附加联合主席。小组委员会应每隔三年评审一次他们的领导成员，以向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担任联合主席的机会。
- 3.6 将在各小组委员会之下创建项目网络，以作为促进沟通、项目开发与实施和融合私营部门的非正式机制。项目网络将是延伸至并组织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关键。项目网络将由来自当地政府、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发展银行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有意成为项目网络合作伙伴的实体将签署并提交

项目网络成员协议 (Project Network Membership Agreement)。项目网络成员经部门小组委员会的同意可充当相应小组委员会的代表。

- 3.7 管理支持小组将充当该倡议沟通与活动的首席协调员。该小组的重点将为管理。除非指导委员会特别指明，否则该小组将不负责实质性事务。具体而言，该小组将：
 - 3.7.1 组织该倡议的会议，
 - 3.7.2 安排如电话会议和研讨会等的具体活动，
 - 3.7.3 收取并向指导委员会转发新成员申请，
 - 3.7.4 协调合作伙伴关系活动、进展和成就的沟通，
 - 3.7.5 充当该倡议信息的交流中心，
 - 3.7.6 为项目网络相关活动提供支持，以及
 - 3.7.7 执行指导委员会所指示的此类其他任务。
- 3.8 管理支持小组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华盛顿特区）支持并托管。另一项组织或合作伙伴支持并托管该小组的提案将通过指导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予以接受。
- 3.9 各合作伙伴均将指派管理联络人，以充当其对管理支持小组的首席联系人。该小组将与联络人一道共同确保该倡议与各合作伙伴间充分的信息流。
- 3.10 管理支持小组，在适当情况下，可融入合作伙伴所雇佣的人员，以协助该小组所从事的特定活动。此等人员将由其相应的雇主支付薪酬，而且仍旧以其雇主的雇佣条件为准。

4. 成员关系

- 4.1 这些职权范围建立自愿性合作的框架，而不构成合作伙伴间的任何法定约束义务。各合作伙伴应依照其运作所适用的法律和其作为当事人的国际文书开展这些职权范围所设想的活动。
- 4.2 指导委员会可邀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实体通过签署本职权范围加入该倡议。

5. 筹资

- 5.1 参加该倡议以自愿为基础。各合作伙伴可根据法律、规章和合作伙伴的政策酌情向该倡议贡献资金、人员和其他资源。除非另有其他安排，否则，出自这些职权范围所设想活动的任何成本将由造成成本的合作伙伴承担。
- 5.2 这些职权范围不创造可通过法律而执行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或利益，也不创造针对合作伙伴及其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他人的任何权益。任何一家合作伙伴均不得对其依照这些职权范围所开展的活动而向另一家合作伙伴提出赔偿要求。这些职权范围不指导，也不适用于合作伙伴的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员。

6. 生效、修订、终止、展期和退出

- 6.1 生效、修订和终止

6.1.1 这些职权范围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生效，而且除非指导委员会予以展期或终止，否则将在 5 年内持续保持有效。¹

6.1.2 这些职权范围可通过指导委员会的协商一致进行修订。

6.2 展期和退出

6.2.1 通过协商一致，指导委员会可展期这些职权范围另外的期限。

6.2.2 合作伙伴可通过向其他合作伙伴和管理支持小组提出提前预期退出 90 天的书面通知而从该倡议中退出。

¹原职权范围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由指导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修订并展期另外五年，并且又于 2014 年 10 月展期另外六个月。

附录 A：指导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欧盟委员会
芬兰
德国
加纳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波兰
韩国
俄罗斯
乌克兰
英国
美国